

選課輔導手冊—總目錄

壹、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 1 -
貳、學校願景	- 4 -
一、學校沿革	- 4 -
二、學校願景	- 4 -
三、學生圖像	- 5 -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 6 -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 6 -
二、群科教育目標、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 15 -
三、課程地圖	- 18 -
(一) 機械科課程地圖	- 18 -
(二) 製圖科課程地圖	- 18 -
(三) 資訊科課程地圖	- 19 -
(四) 電子科課程地圖	- 19 -
(五) 電機科課程地圖	- 20 -
(六) 化工科課程地圖	- 20 -
(七) 建築科課程地圖	- 21 -
(八) 資料處理科課程地圖	- 21 -
(九) 水電技術科學生進路	- 22 -
(十) 營造技術科學生進路	- 24 -
(十一) 電腦繪圖科學生進路	- 26 -
四、課程表	- 28 -
(一) 機械群 機械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28 -
(二) 機械群 製圖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33 -
(三)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38 -
(四)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43 -
(五)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48 -
(六) 化工群 化工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53 -
(七)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58 -

(八)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63 -
(九)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68 -
(十)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73 -
(十一)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79 -
(十二) 服務群 綜合職能科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85 -
肆、學生選課輔導	- 88 -
一、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 88 -
二、日程表	- 89 -
三、選課輔導措施	- 89 -
四、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申請表	- 91 -
伍、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 92 -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 92 -
二、升學進路	- 94 -
(一) 主要升學管道說明	- 95 -
(二) 其他升學管道：	- 95 -
(三) 就業進路	- 96 -
(四) 畢業條件	- 98 -
陸、校內規定及要點	- 99 -
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99 -
二、新化高工定期考查補考規則	- 109 -
三、國立新化高工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	- 112 -
四、國立新化高工轉學(科)、復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	- 114 -
五、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	- 116 -
柒、問題與討論 (Q&A)	- 118 -

壹、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0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35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之，共計7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學科教師：由各學科召集人(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本土語文)擔任之，每學科1人，共計7人。
 -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1人，共計8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召集人擔任之，共計1人。
 - (六)課程填報組長：實用技能組長、教學組長與進修部教務組長，共計3人。
 - (七)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3人。
 - (八)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
 - (九)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
 - (十)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
 - (十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
 - (十二)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 (十三)校友會代表：由學校校友會推派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 (十四)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四)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學科/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員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學校願景

一、學校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十五年，原名「台南州立新化農業補習學校」，在農業基層人才之培育方面頗多貢獻。其後因應社會經濟快速變遷，前後經歷七度改制，由「補習學校」、「農業學校」、「農工學校」轉變為今日之「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讓職業類科傾向明確之學生能依其興趣性向就讀高職相關科系，以均衡高中職之發展，本校為因應時代的變遷而時時調整辦學之方向與腳步，在現實環境中，深刻體認技職教育之發展，乃決定我們社會國家未來發展之主要關鍵。目前招生類別有職業類科之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機械科、製圖科、建築科、化工科及資料處理科等八科8班、實用技能學程之水電技術科、電腦繪圖科、營造技術科、特殊教育之綜合職能科及進修部之電子科。

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唯有順應世界潮流，持續學校教育之不斷調整與改革，厚實提昇教育品質，方能開創教育發展的新格局。因此配合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茲將「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三大願景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五大理念，結合校務發展願景實施，期許達成「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追求社會公平正義」之六大目標。

二、學校願景



教師專業：班級經營成長、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互動

課程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課程分享觀摩、創新課程教學

多元教學：科技人文兼具、適性能力培養、多元活動展能
親職教育：親師互相溝通、尊重包容體諒、強化家庭功能
行政服務：行政教學活動、強化工作效率、服務代替領導

三、學生圖像



科技人：配合各職業類科課程，追求符合現代科技之工業技術，達成現代科技之應用。

人文心：陶冶學生人文素養，建置潛移默化的人文環境，形塑柔性工業人氣質。

創意力：以專題實作培養學生發揮想像，培養創作能力。

多元化：配合新課綱多元選修、社團活動、服務學習及自主學習等活動，讓學生多元展能。

國際觀：注重學生全球視野，推動國際教育活動，鼓勵學生關心國際發展。

健康身：著重學生體適能，發展及推展運動競賽活動，強化學生健全體魄。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 域	科 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科 技 人	人 文 心	創 意 力	多 元 化	國 際 觀	健 康 身
國 語 文	國 語 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育學生掌握學習語文的基本方法，建立自我學習的基本知識。	引導學生具備獨立閱讀的能力，能欣賞及正確地應用文字。		●		●	●	
		2.培育學生掌握文本中的關鍵要素，並運用於口語表達與寫作，使學生能發展思考與見解，注重理性與感性的溝通。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聆聽態度，並能擷取資訊重點，適切、清楚地表達，以因應職場及日常生活所需。		●	○	●		
		3.培育學生理解古今多元文化進行議題探究與思辯，進而培養對生活、社會及職場的反省力與創造力。	利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文字的美感，近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4.培育學生了解語文在傳承智慧、文化創新上的價值，並能藉助於當代科技，啟發學習動能，開拓眼界、關懷並改善社會。	引導學生瞭解作家的生平際遇及人生態度，進而培養面對困境的應變能力與正確的價值觀。		●		○	●	
			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及寫作興趣，增加人文美感素養。		●		○		
			教學中結合當代議題(如：生命 環保、人權.....等)，引導學生探索、思辨，進而能關懷社會與國際世界。		●		●	●	●
	英 語 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增進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以提昇生活及溝通與獲取新知之能力。	教授教材與日常生活中常用字詞、用語、句型與對話。		●		○	○	
		2.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與創新之能力。	運用英文歌曲、故事、廣播節目等教學資源(Voice Tube)，引導學生熟悉並學習英語母語人士之邏輯思考模式。		●		○	○	
		3.建構有效之英語文學習方法，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提供學生學習平台資源(校內線上酷課程、數位學習平台、空中美語數位平台)，併行學習評量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	●	○	●	
		4.提升學習英語文之興趣並培養積極學習之態度。	將四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設計為學生期末成果發表內容，提升與延續其學習動機及興趣。		●		○	●	
		5.培養多元觀與國際觀，促進對不同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順應時節，將各國節慶融入教學，從文化中學習語言。		●	●	●	●	○
閩 南 語 文	閩 南 語 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習閩南語文的興趣，培養探索、熱愛及主動學習閩南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二.培養閩南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使其能靈活運用於思考、表情達意、解決問題、欣賞和創作之中。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閩南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三.透過閩南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進而關懷在地多元文化。 四.透過閩南語文與人互動、關懷別人、尊重各族群語言和文化，以建立彼此互信、合作、共好的精神。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閩南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客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習客家語文的興趣，認識客家歷史與文化。 二、具備客家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能力。 三、增進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家語文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養成在多元族群中彼此互信的態度與合作的精神。 五、透過學習客家語文，認識世界上不同族群的文化，以擴大國際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客家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客家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那富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住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民 族 語 文- 卑 南 語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 住 民 族 語 文- 拉 阿 魯 哇 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 住 民 族 語 文- 邵 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 住 民 族 語 文- 阿 美 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 住 民 族 語 文- 泰 雅 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住民語文-排灣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住民語文-雅美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住民語文-鄒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住民語文-撒奇萊雅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原住民語文-魯凱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住民語文-噶瑪蘭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住民語文-賽夏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原住民語文-賽德克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 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 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 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閩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發展閩東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 二、 培養學習閩東語文的興趣，理解在地歷史與文化特色。 三、 增進日常生活中閩東語文應用、思考、解決問題與創新的能力。 四、 透過閩東語文與人互動、關懷社會，養成多元族群的互信態度與合作精神。 五、 透過學習閩東語文，關懷在地文化與全球化的議題，以拓展國際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閩東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閩東語進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臺灣手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 啟發學習臺灣手語的興趣。 二、 培養臺灣手語理解、表達及溝通互動的能力。 三、 增進對聾人文化的理解、尊重、欣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臺灣手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賞及傳承。 四、運用不同語言與文化的視角進行思辨。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臺灣手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數學	數學(B)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建立數學邏輯，培養基本概念，增強其探索數學的信心、正向態度與數學思考能力。 二、培養學生數學基本演算、識圖及繪圖能力，增進學生基本數學知識，以及欣賞數學的圖形藝術美。 三、訓練學生運用計算器和電腦軟體，連結專業群科教學內容，進行數學連結學習，使得理論與應用並行。 四、培養學生利用數學於生活與技術，應用於解決日常生活實際問題及未來工程專業、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五、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增進個人自主學習、系統思考統合、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	可由日常生活數學應用，介紹數學家且引入數學史發展，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修正學生錯誤觀念，導入正確數學計算及概念。 適時將高中課程與國中所學產生連結，讓學生不感到陌生 培養學生理解能力及觀察力，讓學生能夠正確地執行數學程序。 引導學生能夠運用數學概念、程序或方法解決日常生活問題或情境。 教導學生能夠運用計算機、電腦軟體(如 excel)或資訊工具，處理數學或日常生活問題。 數學 B 配合專業學科，加強機率、排列組合、指數與對數、統計分析的知能，以提升學生專業學科解題能力，且未來對投資或是媒體報導中關於數字、統計相關議題能夠理解並評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領域	歷史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對歷史知識有探討與理解能力。 2.增進學生瞭解人類活動和時間空間關係，並能產生情感連結。 3.訓練學生邏輯思維、價值判斷與表達能力。 4.培養學生對世界各國家、族群、文化有著人文識見與素養。 5.提升學生跨學科的理解、思辨、統整與分析的能力。	協助學生具備歷史知識的廣度與深度，帶給其不同的識見。 引導學生蒐集資料的能力，並具備自主思考與邏輯辨思能力。 情意引導學生關心國際事務，提出解決方案等探討。 安排小組座談與發表，培養學生溝通、陳述、表達、團隊合作等能力。 課程結合地理、時事、永續經營等融入議題，使學生擁有跨領域學習、統整分析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瞭解地表重要現象空間分布的地理意涵能力。 2.增進學生瞭解人類活動和地理環境之間關係的能力。 3.培養學生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的能力。 4.增進學生體會環境多樣複雜性，進而自主思考地理議題的能力。 5.提升學生跨學科的理解、思辨、統整與分析的能力。 6.培養學生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進而發展國際理解的胸懷。	引導學生認識地圖，並將地圖概念運用於日常生活中。（如：旅遊、時事）	●	○	○	●		
		培養學生搜集資料的能力，並具備自主思考與正確的邏輯辨思能力。			●	●		
		引導學生關心地理議題資訊，善用社會科學統整角度進行討論與提出解決方案等探討。	●	●		○		
		利用小組座談與發表，培養學生溝通、陳述、表達、團隊合作等能力。	○			●		
		課程結合地理時事、環境災害等議題，使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本土文化認同的公民意識。		●	○	○	●	
		善用媒體資源，於課程中融入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國際教育等議題，使學生具備統整與關懷能力。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增進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2.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3.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4.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5.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6.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引導學生認識現今社會、政治、法律與經濟的發展。		●		●	○	
		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思辨、分析及統整的能力。		●	●	●		
		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追求自我實現，並具有創新應變社會發展之能力。		●	●	○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的能力，並積極於公民參與。	○	●	○	●		
		培養學生尊重差異，實踐人權，關懷全球永續發展，具備世界公民的意識。		○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物理知識。	○		○	●		
		配合工業類科別加強力學、運動學、電學。	○		●	○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自然科學領域	(A) 物理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物理知識。	○		○	●		
		配合工業類科別加強力學、運動學、電學。	○		●	○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B) 物理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物理知識。	○		○	●		
		配合工業類科別加強力學、運動學、電學。	○		●	○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B) 化學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化學知識。	●			○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生物	(A)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生物知識。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生物知識。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藝術領域	音樂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能夠透過音樂展現(如：歌曲演唱或樂器演奏或樂曲創作)，而表達出自我情感思想。	○	○	●			
		1.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生活的創作和展現，表達思想與情感。	由古典到流行，東方到西方，讓學生認識到音樂的多元面向，進而學會尊重不同音樂類型的差異性，進而學習自我價值的認同。	○	●		●	○	
		2.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透過課堂小組活動(如：分組報告)，讓學生互相理解與溝通，體認到藝術真正的價值。		○	●	○		
		3.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	結合時事，引導學生了解目前台灣的音樂概況。		●		○	●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如：校內才藝競賽或校外的戶外音樂會)，以提升生活美感及自我涵養。		●			●	○
	美術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運用各種形式原理和設計思考，透過傳統媒材與新媒體實踐藝術創作。			●	○		
		1.表現：培育藝術知能，運用多元媒材進行主題式跨領域創作。	引導學生運用藝術知能與審美能力提升生活美感與生命價值。		●	●	○		
		2.鑑賞：陶冶美感欣賞、藝術鑑賞及符號詮釋和文化省思之能力。	引導學生以不同角度進行藝術符號詮釋，提升多元文化思辨與溝通能力。		●	●	●		
		3.實踐：涵泳在地與世界人文關懷，進行藝術參與和生活應用以達到自我實現。	引導學生關注社會文化，透過藝術參與和創新思考達到解決問題與自我實現之目的。		●	●		○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引導學生認識現今社會、政治、法律與生活的發展。		●			●	
			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思辨、分析及統整法律與生活的能力。		○	○	●		
			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追求自我實現，並具有創新應變社會發展之能力。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的能力，並積極於法治生活參與。		○			●	
			培養學生尊重差異，實踐人權，關懷全球永續發展，具備世界公民的意識。		○			●	
環境科	環境科		引導學生認識現今社會環境與科學的發展。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培養學生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環境的敏察。		○			●	

學 概 論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的能力，並積極於環境保護。	●				○	○
		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追求自我實現，並具有創新應變社會發展之能力。		●	●			
健 康 與 護 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的素養。 2.養成學生規律運動、健康生活習慣及自我照護能力。 3.培養學生健康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之能力。 4.培養學生運用健康資訊的能力。	使學生重視生命的歷程，發展健康的生命態度。	●					●
		引導學生運用醫療救護資源，達到健康安全的生活。						●
		協助學生強化個人衛生與保健技能，具備健康自我管理						●
		能力。						
		使學生認識全人的性，培養愛、尊重、負責任的態度。	●				○	●
		引導學生學習適當人際與親密關係的發展知能，並充實自我保護概念。	○					●
		引導學生培養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的相關資訊。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具備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體育的素養。 2.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的生活習慣。 3.建構學生運動的美學欣賞能力，豐富休閒生活品質。 4.培養學生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5.培養學生發展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6.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	使學生能認識、瞭解各項運動技能的原理與原則，以及學習正確之姿勢與動作，並透過檢視，提出適當的修正方法，以達到有效學習運動技能的目標。						●
		能引導學生養成個人的健康信念，形塑健康價值觀，展現高度健康行動的自我效能，終身遵行健康的價值觀與規範。						●
		引導學生能懂得運用方法去注意各種運動所發展出的文	●					○
		化、特色及意義，進而能融入於欣賞比賽活動中。						
		引導學生於體育活動中，發展適切人際關係的素養，並	●					○
		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引導學生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拓展國際化視野的宏	●		●	●	○	
		觀，並主動關心全球體育議題或國際情勢。						
		引導學生遵守運動規範，展現良好道德情操並運用於生	●					●
		活當中，落實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分析國際情勢與國家發展的系統思考能力。 2.協助學生理解基本軍事知識、災害防救及軍事用語。 3.引導學生對全民國防發展現況之理解與分析。 4.強化學生發展關心國際局勢、多元文化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5.培養學生實踐國家安全的行動力。	使學生能了解國際情勢的不穩定性與中國大陸對我國產生的影響。					●	
		配合時事、環境災害新聞事件，訓練學生具備災害應變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
		能體認全民國防是凝聚全民心防、發揮整體國防力量的	●					
		基石。						
		結合國際與亞太情勢的現況與變遷，引導學生掌握世局					●	
		脈動及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						
		建立學生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確認知，強化全民國防觀	○				●	
		念。						

備註：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群科教育目標、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科技人	人文心	創意力	多元	國際觀	健康身
機械群	機械科	1.基礎機械操作人員 2.基礎機械維修人員 3.基礎機械銷售人員 4.基礎機械繪圖人員 5.基礎機械組立人員 6.中階機械設計人員 7.中階機械工程人員	1.傳授機械製造基礎知識。 2.訓練機械製造、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基本技能。 3.培養創造思考、解決問題及應用所學機械專業之能力。	具備機械相關專業領域之基礎知識。	●	○	○	●	○	○
				具備工具、量具、機具設備操作及維護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機械識圖、製圖及電腦輔助繪圖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機械性質檢驗基本知識與加工量測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機械加工與製造之基礎能力。	●		●	●	●	○
				具備機電系統操作及基本維護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數控機械操作與基本維護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工程倫理之基礎素養。	○	●	○	●	○	●
				培養多元專業知能提升之基礎能力。	●	●	●	●	●	●
				強化人文素養與美感素養的體驗，提升科技應用能力。	●	●	●	●	●	●
機械群	製圖科	1.機械製圖人員 2.機械設計製圖工程師 3.產品設計人員 4.機械製圖3D動畫繪圖員 5.CAD製圖工程師 6.模具製圖人員	1.培育機械設計製圖及產品設計之人才。 2.培養製圖儀器使用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人才。 3.培養基礎設計能力且具備基礎機械加工之人才。 4.培養具有數理、語文及專業知能，延續機械發展之人才。 5.培養學生人文陶冶素養，擁有正確職業道德及工作習慣。 6.培養學生成為機械及設計領域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機械領域專業相關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工具、量具和設備操作及維護能力	●		○	○		●
				具備機械製圖與製圖及電腦繪圖之能力	●		●	●		○
				具備輸出設備(印表機、3D印表機、數控成型)等能力	●	○	●	●		○
				具備基礎機械及產品設計能力	●	○	●	●	●	○
				培養多元專業知能提升之基礎能力	●		○	●	●	
				具備機械製圖專業領域職業道德與持續進修之能力	●		●	●		●
				提升人文與美感之素養，因應未來科技應用之能力	●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電子資訊技術人員。 2.資訊技術領域有關之電腦維修、電腦應用等技術人員。 3.電腦程式設計技術人員。 4.單晶片微電腦開發技術人員。 5.網路架設規劃人員	1.培育資訊技術之基本知識與技能的人才。 2.培育資訊技術實務工作的人才。 3.培育電腦程式設計的人才。 4.培育單晶片微電腦控制開發之人才。 5.培育正確的職業道德	能應用電學基本知識與電路裝配、分析、設計之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電子資訊技術人員之能力。	●		○	○		○
				能應用電腦程式設計之專業技能，使學生具備程式設計之能力。	●	○	●	●	○	○
				能應用單晶片控制介面之技能，使學生具備單晶片微電腦控制開發之能力。	●		●	●	○	○
				培養電腦組裝、設備操作與維護之技能，使學生具備電腦維修之能力。	●		○	○	○	○

			觀念及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之人才。 6.培育具永續知識及建立終身學習觀念之人才。	培養網路架設與應用之技能，使學生具備網路規劃能力。具備建置電腦網路架設與應用之能力。	●		○	○	○	○
				能應用資訊科技技術，培養學生資訊創意的能力，奠定終生學習之基礎。	●	○	●	●	●	○
				具備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精神，培養團隊合作之能力。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1.科學園區工程人員或作業人員。 2.電子電路設計、IC設計助理工程師。 3.電子設備、行動裝置修復工程師。 4.台灣電力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之資電技術工程人員。 5.程式設計助理工程師。	1.培養學生對基礎電子元件與IC具有辨識、量測與檢修之能力。	具備辨識、量測與檢修基礎電子元件與IC之能力。	●	●	●	●	○	○
			2.培養學生對軟體、硬體整合具有基礎設計與研究之能力。	能具備使用電腦輔助類比與數位電路設計之能力。	●	○	●	●	●	○
			3.培養學生能將類比與數位結合具有基礎設計與裝配之能力。	能具備將類比電路與感測元件結合，完成電路應用與設計能力。	●	○	●	●	○	●
			4.培養學生養成高度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之態度與能力。	具備基礎C語言程式設計與進階單晶片控制能力。	●	●	○	●	●	○
			5.培養學生具有微電腦及單晶片程式控制之能力。	具備行動裝置與微電腦結合之應用能力。	●	○	○	●	○	●
				具備應用微電腦科技，發展與開創電子控制的能力。	●	○	●	●	●	●
				培養具備以高度職業道德從事專業設計與製作電子電路。	○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1.家庭之室內配線裝配及水電維修員。 2.自動控制工程業。 3.工廠電氣保養員。 4.專門技術人員(電機技師)。 5.基層公務人員特考(如電機技術人員)。 6.台灣電力、中鋼公司、中船公司、電信局、鐵路局、捷運局等等公營機構電機技術人員。	一、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電機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具備電機專長的技術人才。	能應用基本電機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工業配線與故障檢修的專業技術。	●		○	●	○	○
			二、培養學生具備基礎配線，使其具備用電場所配線及配電施工之專業技術人才。	能應用電機工程技能的知識，使學生具備維修屋內線路裝修的能力。	●		●	●	○	○
			三、培養學生具備創造能力，使其具備自動化設施所需機構組裝與程式編輯之系統整合人才。	能應用自動化控制的知識及技能，使學生具備自動化程式編輯及機構組裝的能力。	●		●	●	●	○
			四、培養學生具備優良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觀念，成為日後受歡迎之工業界電機基礎工程人才。	能應用電機相關技能，使學生具備分析電路進而設計智慧居家監控的能力。	●		●	●	○	○
				能應用現代科技及整合電機相關知識技能，啟發學生優良職業道德兼備終身學習之能力。	●		●	●	○	○
化工群	化工科	1.化工設備操作技術員。 2.化工製程管理技術員。 3.化工品保管理技術員。 4.化工業務專員。 5.檢驗分析技術員。 6.充填生產技術員。	1.培育化工分析檢驗、生物技術、品質管制等方面基層技術之人才。	具備化工領域與科學探索之能力	●	○	●	●	●	○
			2.培育化學工業相關設備生產操作、維護及工廠管理之人才。	具備物質檢測分析與應用儀器之能力	●		○	●	●	
			3.培育應用資訊科技融入化工技術之人才。							
			4.培育衛生護理、藥學、	具備工廠生產製作、操作之能力	●		●	●		○

		7.物料採購技術員。 8.倉儲管理員。	醫檢技術、生物科技之人才。 5.培育良好的職業道德、落實環境教育及工業安全衛生之人才。 6.培育人文素養、終身學習及敬業合群之人才。	具備化工與資訊科技結合之能力	●		●	●	●	
				具備正確職業道德、工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觀念	●	●		○	●	●
				具備自我進修、跨領域學習及共組團隊合作之能力	●	●	●	●	●	●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1.建築或室內設計規劃專員或繪圖員。 2.土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或工務專員。 3.營造廠或建設公司工地管理或勞安專員。 4.建設公司專案管理、代銷或房仲人員。 5.相關社造、水保、防災等永續建築工程之推廣與執行專員。 6.測量技士、地政士。	1.培育具備土建施工、營建管理、永續防災等相關專業實務操作能力之基層技術人才。(註 營建、測量模組) 2.培育具備建築製圖、設計美學、藝術鑑賞、造型創作等基層專業技術人才。(註 設計模組) 3.培育具備職業倫理道德、敬業積極、工安環保及終身學習等觀念之基層從業人才。(註 基礎) 4.培育具備創意思考、溝通協調、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等觀念之基層從業人才。(註 基礎)	1.具備土木與建築專業施工與管理之知識與實作能力。(註 營建模組、測量模組)	●	○		●	●	●
				2.具備測量、木工、泥工、漆作等專業營建技術施作能力。(註 營建模組、測量模組)	●	○	●	●	○	●
				3.具備建築製圖、識圖及電腦繪圖應用等專業實作能力(註 設計模組)	●	●	○	●	○	
				4.具備藝術美感、創意發想與落實設計之實務操作能力。(註 設計模組)	●	●	●	●	●	
				5.具備關懷環境、文化認識與永續經營的觀念。(註 基礎)	○	●	●	●	●	●
				6.具備職業安全與衛生知識及敬業樂群之積極態度，並養成終身學習的觀念。(註 基礎)	○	●		●	●	●
				7.具備多元學習與跨領產業連結之基本知識統整能力。(註 基礎)	●	●	●	●	●	○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資訊相關產業 1.軟體開發人員 2.網頁設計人員 3.網路管理人員 4.資訊工程人員 商業相關產業 1.商業服務人員 2.行銷企劃人員 3.會計從業人員 4.金融理財人員 5.賣場銷售人員	1.傳授資訊應用之基礎理論及實用技能，以培養具備理論與實務之基礎技術人才。 2.統整資訊及商業應用之課程，並強化會計、經濟及商業概論等商管領域知識之整合運用，以培育基礎技術人才。 3.營造創新發展的教學環境，培育具多元化、團隊力及國際觀之基礎技術人才。 4.培養具備人文素養、團隊合作、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之基礎技術人才。	1.具備辦公室作業軟體及資訊科技應用之能力。	●	○	●	●	○	
				2.具備程式設計及多媒體應用之能力。	●		●	●	○	
				3.具備商業基礎知識及記帳實務之能力。	○	●	○	●	●	
				4.具備電子商務運作之能力。	●	○	●	●	○	
				5.具備會計資訊應用及金融商品分析之能力。	●	○	○	●	●	
				6.具備溝通互動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	●	●
				7.具備職業道德、創造思考並奠定終身學習之能力。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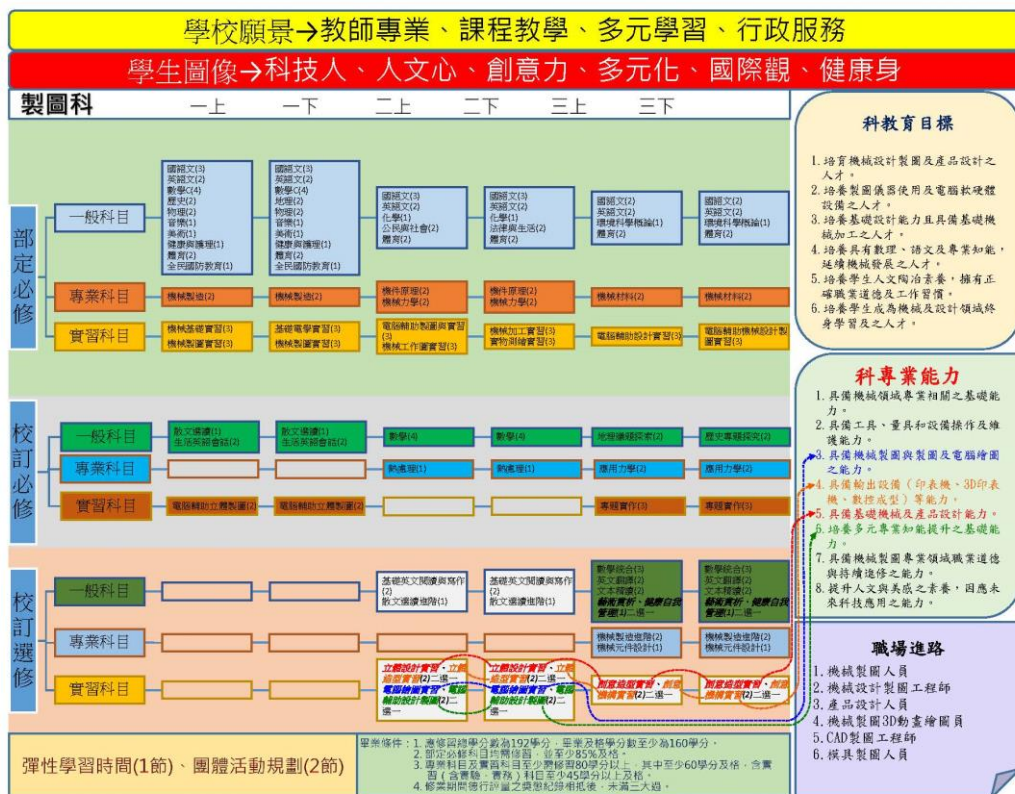
備註：各欄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三、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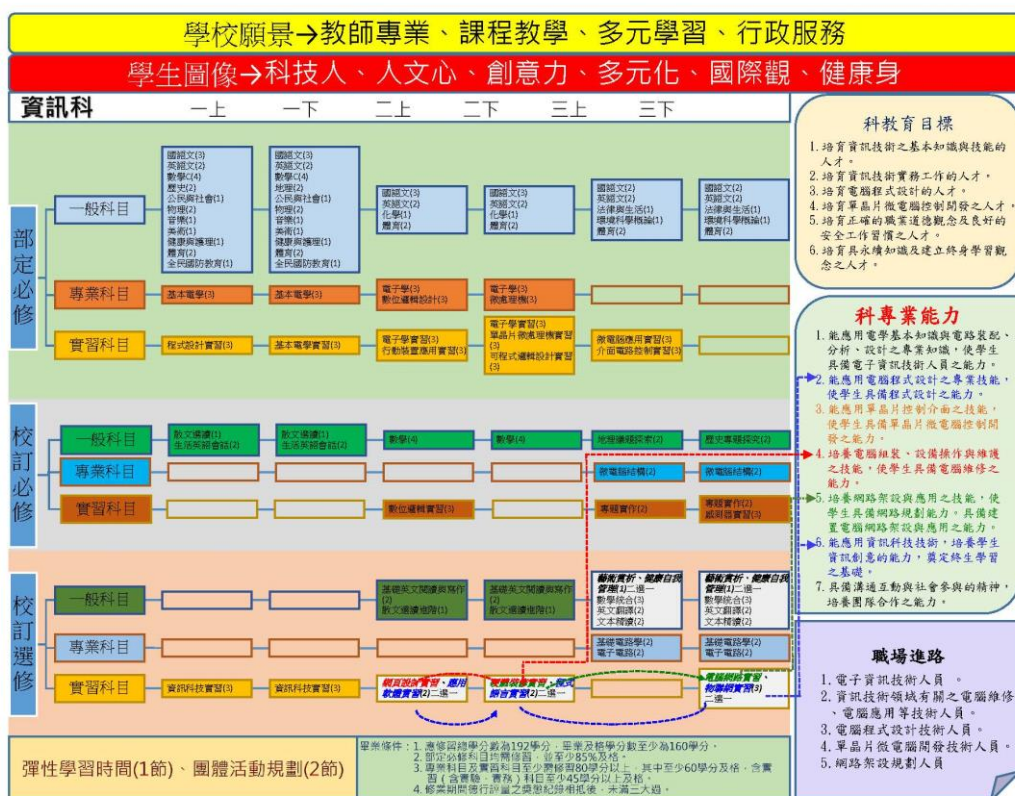
(一) 機械科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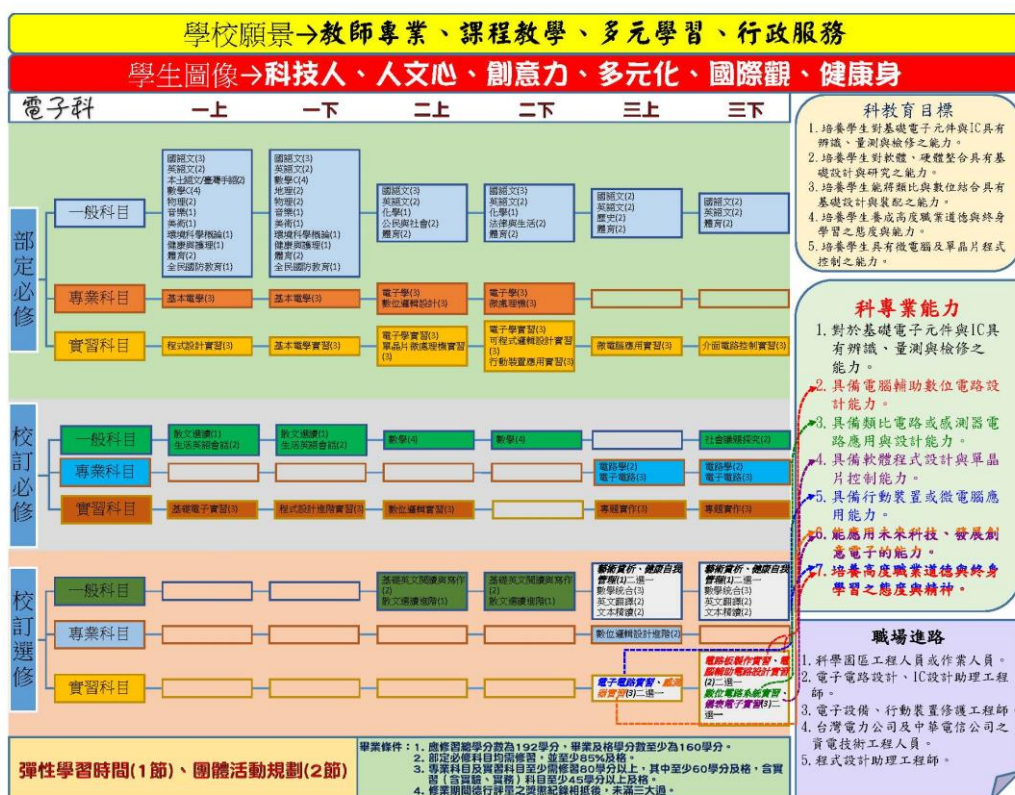
(二) 製圖科課程地圖



(三) 資訊科課程地圖



(四) 電子科課程地圖



(五) 電機科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教師專業、課程教學、多元學習、行政服務						
學生圖像→科技人、人文心、創意力、多元化、國際觀、健康身						
電機科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3)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3)	專業科目 電子學(3) 電子機械(3)	專業科目 電子學(3) 電子機械(3)	專業科目 電子學(3) 電子機械(3)	專業科目 電子學(3) 電子機械(3)
	實習科目 電工實習(3)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3)	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3) 電工實習(3)	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3) 電工實習(3)	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3) 電工實習(3)	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3) 電工實習(3)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1) 生活英語會話(2)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1) 生活英語會話(2)	一般科目 數學(4)	一般科目 數學(4)	一般科目 物理(2) 電子學實習(3)	一般科目 歷史(2) 電子學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1) 生活英語會話(2)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1) 生活英語會話(2)	一般科目 數學(4)	一般科目 數學(4)	一般科目 物理(2) 電子學實習(3)	一般科目 歷史(2) 電子學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彈性學習時間(1節)、團體活動規劃(2節)						

- 科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電機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具備電機專長之技術人才。
 2. 培養學生具備基礎配線，使其具備配線所配線及配電施工之專業技術人才。
 3. 培養學生具備創造能力，使其具備自動化設施所需機械組裝與程式編排之系統整合人才。
 4. 培養學生具備優良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觀念，成為日後受歡迎之工業界電機基礎工程人才。
- 科專業能力**
1. 能應用基本電機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工業配線與故障檢修的專業技術。
 2. 能應用電機工程技能的知識，使學生具備維修屋內線路裝修的能力。
 3. 能應用自動控制的知識及技能，使學生具備自動化程式編排及機械組裝的能力。
 4. 能應用電機相關技能，使學生具備分析電路進而設計智慧居家監控的能力。
 5. 能應用現代科技及整合電機相關知識技能，啟發學生優良職業道德兼備終身學習之能力。
- 職場進路**
1. 家庭之室內配線裝置及水電維修員。
 2. 自動控制工程專業。
 3. 工廠電氣保養員。
 4. 專門技術人員(電機技師)。
 5. 基層公務人員特考(如電機技術人員)。
 6. 台灣電力、中鋼公司、中船公司、電信局、鐵路局、捷運局等公營機構電機技術人員。

(六) 化工科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教師專業、課程教學、多元學習、行政服務						
學生圖像→科技人、人文心、創意力、多元化、國際觀、健康身						
化工科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物理(2) 音樂(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4)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4)	專業科目 分析化學(3) 基礎化工(3) 化工實習(4)	專業科目 分析化學(3) 基礎化工(3) 化工實習(4)	專業科目 分析化學(3) 基礎化工(3) 化工實習(4)	專業科目 分析化學(3) 基礎化工(3) 化工實習(4)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4)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4)	實習科目 分析化學實習(3) 化工實習(4)	實習科目 分析化學實習(3) 化工實習(4)	實習科目 分析化學實習(3) 化工實習(4)	實習科目 分析化學實習(3) 化工實習(4)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1) 生活英語會話(2)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1) 生活英語會話(2)	一般科目 數學(4)	一般科目 數學(4)	一般科目 物理(2) 電子學實習(3)	一般科目 歷史(2) 電子學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1) 生活英語會話(2)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1) 生活英語會話(2)	一般科目 數學(4)	一般科目 數學(4)	一般科目 物理(2) 電子學實習(3)	一般科目 歷史(2) 電子學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3) 電機配線實習(3)
彈性學習時間(1節)、團體活動規劃(2節)						

- 科教育目標**
1. 培養化工分析檢驗、生物技術、品質管制等方面基層技術人才。
 2. 培養化學工業相關設備生產操作、維護及工廠管理之人才。
 3. 培養應用資訊科技融入化工技術之人才。
 4. 培養衛生護理、藥學、醫療技術、生物技術之人才。
 5. 培養良好的職業道德、落實環境教育及工業安全衛生之人才。
 6. 培育人文素養、終身學習及職業合群之人才。
-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化工領域與科學探索之能力。
 2. 具備物質檢測分析與應用儀器之能力。
 3. 具備工廠生產製作、操作之能力。
 4. 具備化工與資訊科技結合之能力。
 5. 具備正確職業道德、工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觀念。
 6. 具備自我進修、跨領域學習及共組團隊合作之能力。
- 職場進路**
1. 化工設備操作技術員。
 2. 化工製程管理技術員。
 3. 化工品保管管理技術員。
 4. 化工業務專員。
 5. 檢驗分析技術員。
 6. 充填生產技術員。
 7. 物料採購技術員。
 8. 倉儲管理員。

學校願景 → 教師專業、課程教學、多元學習、行政服務						
學生圖像 → 科技人、人文心、創意力、多元化、國際觀、健康身						
建康科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一般科目	國語文(3)英語文(2)數學(4) 健康與護理(1)本土鄉土手藝(1) 體育(2)全民國防教育(1)勞作(2)	國語文(3)英語文(2)數學(4) 健康與護理(1)本土鄉土手藝(1) 體育(2)全民國防教育(1)勞作(2)	國語文(3)英語文(2) 地理(1)化學(1)美術(1) 體育(2)	國語文(3)英語文(2) 地理(1)化學(1)美術(1) 體育(2)	國語文(3)英語文(2) 環境科學概論(1)音樂(1) 體育(2)(公民與社會)	國語文(3)英語文(2)歷史(2) 環境科學概論(1)音樂(1) 體育(2)法律與生活(2)
專科科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2)		基礎工程學(3)	基礎工程學(3)		
實習科目	製圖實習(4)	製圖實習(4)	建築制圖實習(3)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3) 設計與技術實習(2)	施工實習(3)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3) 設計與技術實習(2)		
科目	營造技術實習(3) 測量實習(4)	建築技術實習(3) 測量實習(4)	材料與試驗(2)	材料與試驗(2)		
一般科目	數文選讀(1)生活英語會話(2)	數文選讀(1)生活英語會話(2)	數學(4)	數學(4)		社會議題探討(2)
專科科目			測量學(2)	測量學(2)	應用力学(2)	
實習科目			營造法規(2)	營造法規(2)	專題製作(2)	
科目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2) 數文選讀選讀(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2) 數文選讀選讀(1)	英文聽解(2) 文本精讀(2) 數學綜合(3) 駢體創作、傳單白話我寫(2)(3進)	英文聽解(2) 文本精讀(2) 駢體創作、傳單白話我寫(2)(3進) 建築結構概論(2) 建築計畫(2)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一般科目						
專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						

學校願景→教師專業、課程教學、多元學習、行政服務

學生圖像→科技人、人文心、創意力、多元化、國際觀、健康身

資料處理科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科教育目標

1. 傳授資訊應用之基礎理論及實用技能，以培養具備理論與實務之基礎技術人才。
2. 統整資訊及商業應用之課程，並強化會計、網路及商業概論等商管領域知識之整合運用，以培養基礎技術人才。
3. 營造創新發展的教育環境，培育具多元化、團隊力及國際觀之基礎技術人才。
4. 培養具備人文素養、團隊合作、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之基礎技術人才。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辦公室作業軟體及資訊科技應用之能力。
2. 具備程式設計及多媒體應用之能力。
3. 具備商業基礎知識及記帳實務之能力。
4. 具備電子商務運作之能力。
5. 具備會計資訊應用及金融商品分析之能力。
6. 具備溝通互動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7. 具備職業道德、創造思考並奠定終身學習之能力。

職場通路

資訊相關產業

1. 軟體開發人員
2. 網頁設計人員
3. 網路管理人員
4. 資訊工程人員

商業相關產業

1. 商業服務人員
2. 行銷企劃人員
3. 會計從業人員
4. 金融理財人員
5. 賣場銷售人員

畢業條件：1. 應修總學分數至少192學分，畢業及檢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2. 部分科目須自修通過，畢業至少5%及格。
3. 畢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應修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習、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及格。
4.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勵記分無扣減，未滿二大過。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校訂選修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3) 公民與社會(1) 物理(2) 化學(1) 音樂(1) 美術(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生活國防教育(1)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3) 地理(1) 公民與社會(1) 化學(1) 生物(2) 音樂(1) 美術(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生活國防教育(1)	國語文(2) 英語文(2) 歷史(2) 體育(2)	國語文(2) 英語文(2) 法律概論(1) 環境科學概論(1) 體育(2)	國語文(2) 英語文(2) 法律與生活(1) 環境科學概論(1) 體育(2)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1) 數位科技概論(2) 會計學(3)	商業概論(1) 數位科技概論(2) 會計學(3)	會計學(4) 經濟學(4)	會計學(4) 經濟學(4)	
	實習科目	程式語言與設計(2)	程式語言與設計(2)	數位科技應用(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1)	數位科技應用(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1)	商業溝通(2) 資料庫應用(2)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英文溝通(1) 數學溝通(1) 生活與社會(2)	英文溝通(1) 數學溝通(1) 生活與社會(2)	數學(3)	數學(3)	商業概論(1) 歷史與社會(1) 體育與健康(1)	商業概論(1) 歷史與社會(1) 體育與健康(1)
	專業科目					經濟分析(1)	經濟分析(1)
	實習科目			文書處理(3)	專業實習(2)	會計實務(3) 商業經營實務(2)	會計實務(3) 商業經營實務(2)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2) 英文溝通(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2) 英文溝通(1)	商務實務、國際商務概論(二選一) 數學綜合(3) 英文閱讀(2) 文本閱讀(2)	商務實務、國際商務概論(二選一) 數學綜合(3) 英文閱讀(2) 文本閱讀(2)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記帳實務(2) 商業經營實務(2) 行銷實務(二選一)	記帳實務(2) 商業經營實務(2) 行銷實務(二選一)	數位化資料處理、商業資訊分析與應用(二選一)	電子商務應用、商業經營實務(二選一)

(九) 水電技術科學生進路**1.教育目標**

本科以培養水電相關行業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課程著重就業導向，學習水電技術相關電機電子實務工作的能力，培養良好職業道德，並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職業內涵。

2.學習內容

本科之課程內容以水電技術行業及相關電機電子所須具備之基本知識與技術，授課以專業實作為主、理論為輔，分年段式學習水電技術及相關電機電子之實務工作的能力，循序漸進，以奠定學習基礎，及深入研習的能力。

3.未來發展

❶ 本科學生應具備未來發展的能力，在校期間應取得應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本科提供就業導向學習環境，提升人文及科技專長，豐富生活內涵，增進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❷ 就業：可參加各電機相關職類技能檢定，一般就業機構，有水電行、電器行、電力公司、電機製造廠等，擔任一般工廠製造生產部門、電器維修部門等技術人員。

年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對應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電機配電盤工廠工業線路配線技術人才。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工業配線各項配線技能，並學習電工實習之配線操作。 3. 檢定職類： 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基本電學3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6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實用電學3學分 1.2 校訂選修：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基礎電工實習8學分 2.2 校訂選修： ☑實用電學實習4學分 ☑工業配線實習6學分 ☑電機配線實習6學分
第二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自來水管配管承裝技術人才，可承裝自來水管配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自來水管配管裝配技能，並學習電子學電路接線及學習PLC程式設計。 3. 檢定職類： 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電子學3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電子學實習6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實用電工機械4學分 ☑實用電子學3學分 1.2 校訂選修： ☑基礎識圖與製圖2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職涯體驗2學分 ☑電工機械實習3學分 2.2 校訂選修： ☑自來水配管實習6學分 ☑單晶片控制實習4學分 ☑基礎配管實習6學分 ☑節能技術實習3學分 ☑電路模擬實習4學分 ☑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4學分 ☑可程式控制實習4學分
第三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1.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室內配線配管裝配等技能之技術人才，可開設水電行等。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室內配線配管裝配技能，並學習PLC程式設計及電工機械繞組配線，進而提升智慧居家節能技術。 3. 檢定職類： (1).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 (2).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	1.1 部定必修：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實用電子電路6學分 ☒數位邏輯6學分 ☒輸配電6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6學分 ☒電工機械實習3學分 2.2 校訂選修： ☒室內配線實習6學分 ☒工業配電實習3學分 ☒基礎配電實習6學分 ☒機電整合基礎實習8學分 ☒數位邏輯實習8學分 ☒電子電路實習6學分
--	--	---	--

(十) 營造技術科學生進路

- 1.培養學生土建群專業視圖、製圖及基本設計之技術與能力。
- 2.訓練學生具備泥工、木工、測量等營造施工之專業技術與能力。
- 3.傳授學生營造技術之相關專業學科理論與知識。
- 4.培養學生具備職業道德與工安衛教之觀念，並養成敬業積極的工作態度。
- 5.加強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

年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對應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1).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助理人員。 (2).營建工程現場基層施工助理人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1).具備基礎建築製圖之識圖、製圖及基本設計之技術與能力。 (2).具備基礎營造施工(泥工、木工、測量等)之技術與能力。 3. 檢定職類： (1).丙級泥水 - 砌磚項技術士證 (2).丙級手拉坯技術士證(至少2擇1)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2學分 ☒ 構造與施工法2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 測量實習6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 基本設計6學分 ☒ 安全與衛生2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製圖實習8學分 2.2 校訂選修： ☒ 泥作工程實習6學分
第二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1).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人員。 (2).營建工程現場測量、材料試驗之基層人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1).具備手繪與電繪施工圖之識圖、製圖及建築模型製作之技術與能力。 (2).具備營建工程相關專業學科理論與知識。 3. 檢定職類： (1).丙級測量技術士證 (2).丙級建築製圖應用-電繪圖項技術士證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6學分 ☒ 材料與試驗4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 工程力學4學分 ☒ 工程材料4學分 1.2 校訂選修：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職涯體驗2學分 2.2 校訂選修： ☒ 建築製圖實習6學分 ☒ 工程測量實務6學分 ☒ 模型製作實習6學分 ☐ 設計與技術實習4學分
第三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1).建築師事務所繪圖員。 (2).營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1).具備營建工程進階專業學科理論與知識。 (2).具備3D建築繪圖、營造施工進階技術(泥工、木工、工程測量等)之能力。 3. 檢定職類： (1).乙級工程測量技術士證照 (2).乙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照 (3).乙級手拉坯 技術士證 (至少3擇1)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 建築法規6學分 ☒ 測量學4學分 ☒ 結構系統4學分 ☒ 建築材料4學分 ☒ 建築賞析2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專題實作6學分 2.2 校訂選修： ☒ 營建工程實習6學分 ☒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6學分 ☒ 建築設計實習3學分 ☒ 工程測量實習3學分

			☒ 造型設計實習6學分 ☒ 工程管理實務6學分 ☒ 防災工程實務3學分 ☒ 建築計畫實務3學分 ☒ 工程測量進階實習3學分 ☒ 建築工程實習6學分 ☒ 建築設計進階實習3學分 ☐ 永續建築實務3學分 ☐ 表現法實習3學分
--	--	--	--

(十一) 電腦繪圖科學生進路**1.教育目標**

- ❶銜接國中技藝班學生在就業導向之技能發展，和機械相關之知識課程。
- ❷學習電腦輔助繪圖之專業技能，培養電腦繪圖、機械加工相關行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 ❸培養敬業工作精神與安全正確之工作習慣。
- ❹以就業導向之實用技能為主，輔以相關知識和人文素養之陶冶。

2.學習內容

本科之課程內容以機械加工行業及相關電腦繪圖所須具備之基本知識與技術，授課以專業實作為主、理論為輔，分年段式學習電腦繪圖及相關機械加工之實務工作的能力，循序漸進，以奠定學習基礎，及深入研習的能力。

3.未來發展

- ❶具備專業實用技術能力，能滿足就業市場需求，勝任機械及其他製造業之製圖及電腦繪圖人員。
- ❷配合行業技術之變遷需要，有能力接受在職訓練，提升技能層次，追求生涯發展之願景。
- ❸在校期間利用實習課，輔導取得電腦繪圖、機械製圖、熱處理和機械加工四種丙級技術士證照，進而輔導取得熱處理和CNC兩種乙級技術士證照，提高就業求職能力和待遇。
- ❹對於成績較優異者可特別輔導，參加四技二專日夜校之升學考試，爭取進一步深造之機會。

年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對應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學生可擔任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繪圖與機械傳統識圖與製圖等助理員以及傳統機械操作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修習3D電腦繪圖、機械製圖與機械加工等相關技能。 3. 檢定職類： (1).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 (2).丙級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 機械製造4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 機械基礎實習3學分 ☒ 基礎電學實習3學分 ☒ 機械製圖實習6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 精密量測2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8學分 ☒ 三維繪圖實習6學分 2.2 校訂選修： ☒ 機械加工實習8學分
第二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學生可擔任電腦輔助製圖工程師、繪圖員技術士。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課程著重機械製圖實習與電腦繪圖實習(學習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等相關技能。 3. 檢定職類： (1).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 (2).丙級熱處理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 機件原理4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 機械力學4學分 1.2 校訂選修： ☒ 機械材料4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職涯體驗2學分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6學分 2.2 校訂選修： ☒ 熱處理實習4學分 ☒ 電腦立體設計實習8

			學分 ☒ 模型製作實習6學分 ☒ 機械工作圖實習6學分 ☒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8學分
第三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1).學生可擔任傳統機械製造工廠設計師及產品研發助理員。 (2).學生可自行創業成立機械製圖工作室。 (3).CNC工程師及操作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修習電腦繪圖實習(內容含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數值控制機械實習(內容含CNC乙級、熱處理乙級)等相關技能。 3. 檢定職類： (1).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 (2).乙級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 (3).乙級CNC銑床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 機械設計大意4學分 ☒ 機械工作法4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專題實作6學分 2.2 校訂選修： ☒ 實物測繪實習6學分 ☒ 鑄造實習4學分 ☒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4學分 ☒ 產品造型設計實習6學分 ☒ 電腦軟體實習6學分 ☒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8學分 ☒ 量測與工作圖實習8學分 ☒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6學分

四、課程表

(一) 機械群 機械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22	11 %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12	6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8	28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8	8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機械群機械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一般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普通 教育 科目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 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 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8	18	11	11	9	7
專 業 科 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 習 科 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技 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 習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 習	3					3		
	精密機械製 造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製造實 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 習	3		3					
小計			30	9	9	3	3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11	11	7	7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9	29	18	18	14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機械群機械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2%	機械力學進階	4					2	2			
		機械製造進階	2					1	1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3%	車床實習	4			4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綜合切削加工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6			7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3	3	11	7	6	8	校訂必修總計 38 學分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實習科目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A2 選 1		
		銑磨加工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A2 選 1		
		工業機械加工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B2 選 1		
		機械工作法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B2 選 1		
		電腦輔助精密製造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C2 選 1	
		機械工作圖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C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4			3	7	12	12	多元選修開設 14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 機械群 製圖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2	25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2	79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機械群製圖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定 必 修	一般 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19	10	10	9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實物測繪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小計		30	6	6	6	6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10	10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7	27	20	20	14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機械群製圖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2%	熱處理	2			1	1					
		應用力學	4					2	2			
		小計	6			1	1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實習科目 10 學分 5.21%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10	2	2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0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5	5	5	5	5	7	校訂必修總計 32 學分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專業科目	機械元件設計	2					1	1	
		機械製造進階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實習科目	立體設計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R2 選 1
		立體造型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R2 選 1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	4			2	2			同科單班 AS2 選 1
		電腦繪圖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S2 選 1
		創意造型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T2 選 1
		創意機構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T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0			7	7	13	13	多元選修開設 14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7	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1	79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一般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0	20	8	8	9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6	26	20	23	15	9	部定必修總計 119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1	1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3%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感測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資訊科技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6	3	3	3		2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6	6	7	4	3	6	校訂必修總計 32 學分	
	一般科目	校訂選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專業	基礎電路學	4					2	2		
	微電腦結構		4					2	2			

科目	電子電路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實習科目	網頁設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N2 選 1
	應用軟體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N2 選 1
	硬體裝修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O2 選 1
	程式語言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O2 選 1
	物聯網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P2 選 1
	電腦網路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P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1			5	5	14	17	多元選修開設 9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2	1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8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一般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0	20	10	10	8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6	26	22	25	14	6	部定必修總計 119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47%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10 學分 5.29%	電子電路	6					3	3		
			電路學	4					2	2		
			小計	10					5	5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15 學分 7.94%	基礎電子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程式設計進階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5	3	3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5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1	6	6	7	4	8	10	校訂必修總計 41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進階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實習科目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V2 選 1	
				電路板製作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V2 選 1	
				感測器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Y2 選 1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Y2 選 1	
				儀表電子實習	3						3	同科單班 BD2 選 1	
				數位電路系統實習	3						3	同科單班 BD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3	3	10	16	多元選修開設 10 學分	
		必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22	11 %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4	2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7	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9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部定必修科目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7	17	10	10	11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9	9	3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5	15	3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3	23	25	25	14	9	部定必修總計 119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 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8 學 分 4.17%	電子電路	2					2			
			電機控制	2						2		
			數位邏輯	2						2		
			輸配電	2					2			
			小計	8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8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 分 8.33%	工業配線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電機配線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6	6	6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9	9	4	4	6	8	校訂必修總計 40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進階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單晶片控制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A2 選 1
			電子電路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A2 選 1
			電路模擬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B2 選 1
			數位邏輯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B2 選 1
			工業配電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室內配線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3			3	3	12	15	多元選修開設 9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六) 化工群 化工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22	11 %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8	1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4	29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10	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2	25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化工群化工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部定必修科目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生物	2					1	1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21	7	7	10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8	4	4					
	分析化學		6			3	3			
	基礎化工		6			3	3			
	化工裝置		8			4	4			
	小計		28	4	4	10	10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8 學分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8	4	4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	化工裝置實習	6					3	3	
		化工儀器實習	6					3	3	
	小計		26	4	4	3	6	6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6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8	8	13	16	6	3		
部定必修合計		128	29	29	20	23	16	11	部定必修總計 128 學分	

化工群化工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 科目	16 學 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 科目	16 學 分 8.33%	化工技術實驗	4					4		實習分組	
			化學技術實驗	4			2	2			實習分組	
			生物技術實驗	2						2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4	2	實習分組	
			小計	16			2	2	8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特殊 需求 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3	3	6	6	8	6	校訂必修總計 32 學分	
	校訂 選修	一般 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 計	22							
		實習		程序控制實習	4					4	同科單班	

	科目								AD2 選 1		
		微生物應用製造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D2 選 1	
		工藝品製造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Q2 選 1	
		化學軟體應用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Q2 選 1	
		化工上數值分析處理	3						3	同科單班 AX2 選 1	
		化妝品製造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X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6	3	8	15	多元選修開設 12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七)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22	11 %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0	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2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2	2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4	2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10	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6	2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6	8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6	16	10	10	12	1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基礎工程力學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8	4	4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營建技術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製圖實習		8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專業製圖	建築製圖實習	3			3				
	技能領域	施工圖實習	3				3			
	小計		42	11	11	10	10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2	13	13	13	13	0	0		
部定必修合計		126	29	29	23	23	12	10	部定必修總計 126 學分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10 學分 5.21%	建築材料應用	2						2			
			測量學	4			2	2					
			應用力學	2						2			
			營建法規	2						2			
			小計	10			2	2	6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4 學分 2.08%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3	3	6	6	8	4	校訂必修總計 30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專業科目	建築計畫	2						2	
		建築結構概論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工程測量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E2 選 1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E2 選 1
		建築設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營建工程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永續建築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G2 選 1
		材料應用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G2 選 1
		防災工程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H2 選 1
		建築表現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H2 選 1
		工程測量進階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Z2 選 1
		電腦輔助建築繪圖進階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Z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6			3	3	12	18	多元選修開設 12 學分
	必修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八)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0	57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8 %	
			選修		15	8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3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5	8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2	1	1					B 版
		生物	2		2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9	19	8	8	8	1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6 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1	1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6			3	3			
		資料庫應用	4					2	2	
	小計		20	2	2	5	5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1	11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8	28	19	19	11	13	部定必修總計 118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2	1	1						
		小計	16	4	4	3	3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6學分 3.12%	經濟分析	6						3	3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實習科目 15學分 7.81%	文書處理	3			3					
		商業經營實務	4						2	2	
		專題實作	2				2				實習分組
		會計實務	6						3	3	
		小計	15			3	2	5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5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7	4	4	6	5	10	8	校訂必修總計 37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實習科目		記帳實務	4			2	2			
				電腦軟體應用	3				3			
				行銷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I2 選 1
				商業簡報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I2 選 1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3						3	同科單班 AJ2 選 1
				電子商務應用	3						3	同科單班 AJ2 選 1
				財務資訊分析與應用	3					3		同科單班 AK2 選 1
				數位化資料處理	3					3		同科單班 AK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7			7	8	11	11	多元選修開設 10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九)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19.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6	3.1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25%	
	合計			56	29.17%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學分	8	4.17%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0	5.21%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22	11.46%	系統設計
	選修	一般科目		14	7.2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20	10.42%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62	32.29%	系統設計
	合計			136	70.8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60學分	84	43.75%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	192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2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節	6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1	1			
			地理						1	1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1	1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3	13	1	1	5	5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3	3						
		電子學	3			3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電子學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小計		18	6	3	6	3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19	16	7	4	5	5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4.17%	實用數學	4			2	2				
			專業英文	4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10學分 5.21%	實用電學	3		3						
			實用電工機械	4			2	2				
			實用電子學	3				3				
			小計	10	0	3	2	5	0	0		
	實習科目	22學分 11.46%	專題實作	6						3	3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26號來函，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修課紀錄」第六學期則由考生上傳至委員會，專題實作之學習歷程檔案不影響學生權益
			職涯體驗	2			1	1				分組實習
			基礎電工實習	8	4	4						分組實習
			電工機械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小計	22	4	4	1	4	6	3		
	特殊需求領域	216學分 0%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4	
	小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36			
	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4	7	7	13	6	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4學分 7.29%	排球競技運動	4			2	2				
			壘球競技運動	2					1	1		
			東寫西讀	2					1	1		
			籃球競技運動	2	1	1						
			閱讀文選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1	1	4	4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4學分	
	專業科目	20學分 10.42%	基礎識圖與製圖	2			1	1				
			實用電子電路	6					3	3		
			數位邏輯	6					3	3		
			輸配電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0	0	1	1	9	9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20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62學分 32.29%	實用電學實習		4		2	2					分組實習	
				工業配線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電機配線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自來水配管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室內配線實習		6						3	3	單晶片控制實習與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基礎配管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節能技術實習		3				3				分組實習	
				工業配電實習		3							3	分組實習	
				電路模擬實習		4				4				可程式控制實習與電路模擬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可程式控制實習		4				4				可程式控制實習與電路模擬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單晶片控制實習		4					4			單晶片控制實習與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		4					4			單晶片控制實習與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基礎配電實習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與基礎配電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電子電路實習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與基礎配電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機電整合基礎實習		8							4	4	機電整合基礎實習與數位邏輯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數位邏輯實習		8							4	4	機電整合基礎實習與數位邏輯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2		8	8	13	10	10	13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84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	生活管理		18		1	1	4	4	4	4			
			社會技巧		4				1	1	1	1			
			職業教育		3					1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216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6		9	9	18	15	21	24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6		13	16	25	28	27	27			
學分上限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十)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19.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4	2.08%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6	8.33%		
	合計				58	30.21%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學分	14	7.2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8	4.17%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6	8.33%	系統設計	
	選修	一般科目		10	5.21%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28	14.58%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58	30.21%	系統設計	
	合計				134	69.7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60學分	74	38.54%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		192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2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節		6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土木與建築群營造技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2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6	14	2	2	1	3	
	專業科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小計	20	5	5	5	5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1	19	7	7	1	3	

土木與建築群營造技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4學分 7.29%	實用數學	4			2	2			
				閱讀文選	6			3	3			
				專業英文	4			2	2			
				小計	14	0	0	7	7	0	0	
		專業科目	8學分 4.17%	工程力學	4			2	2			
				工程材料	4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實習科目	16學分 8.33%	專題實作	6					3	3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26號來函，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修課紀錄」第六學期則由考生上傳至委員會，專題實作之學習歷程檔案不影響學生權益
				製圖實習	8	4	4					分組實習
				職涯體驗	2			1	1			分組實習
				小計	16	4	4	1	1	3	3	
		特殊需求領域	216學分 112.50%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小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4	4	12	12	3	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21%	籃球競技運動	2	1	1					
				東寫西讀	2					1	1	
				排球競技運動	4			2	2			
				壘球競技運動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1	1	2	2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0學分
		專業科目	28學分 14.58%	基本設計	6	3	3					
				安全與衛生	2		2					
				建築法規	6					3	3	
				測量學	4					2	2	
				結構系統	4					2	2	
建築材料				4					2	2		
建築賞析				2					2		增加學生專業知識廣度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3	5	0	0	11	9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28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58學分 30.21%	泥作工程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建築製圖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工程測量實務	6			3	3			營造科三個學年均有開設實習課程，順序分別為測量實習(第1學年)、工程測量實務(第2學年)、工程測量進階實習(第3學年)。而「測量學」屬於課堂課程，偏重理論與計算，之所以選擇開設在第三學年，是希望本科的學生在已建立的實作基礎(測量實習+工程測量實務)上，再來加深測量學的理论。		
			模型製作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分組實習	
			營建工程實習	6					3	3		「營建工程實習」與「建築工程實習」為二選一	
			建築工程實習	6					3	3		「營建工程實習」與「建築工程實習」為二選一	
			建築設計實習	3					3			建築設計實習與工程測量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工程測量實習	3					3			建築設計實習與工程測量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造型設計實習	6					3	3		造型設計實習與工程管理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工程管理實務	6					3	3		造型設計實習與工程管理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防災工程實務	3					3			防災工程實務與永續建築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永續建築實務	3					3			防災工程實務與永續建築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建築計畫實務	3						3		表現法實習與建築計畫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表現法實習	3						3		表現法實習與建築計畫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工程測量進階實習	3						3		建築設計進階實習與工程測量進階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建築設計進階實習	3						3		建築設計進階實習與工程測量進階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58	3	3	11	11	15	15
	特殊需求領域	58學分 30.21%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選修學分數合計		96	7	9	13	13	28	26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4	11	13	25	25	31	29		
	學分上限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十一)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19.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8	4.17%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25%	
	合計			58	30.21%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學分	8	4.17%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4	2.08%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28	14.58%	系統設計
	選修	一般科目		16	8.33%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8	9.3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60	31.25%	系統設計
	合計			134	69.7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60學分	88	45.83%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	192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2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節	6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機械群電腦繪圖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1	1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1	11	0	0	8	8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小計		20	8	8	2	2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19	19	2	2	8	8	

機械群電腦繪圖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8學分 4.17%	專業英文	4			2	2				
			實用數學	4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4學分 2.08%	機械力學	4			2	2				
			小計	4	0	0	2	2	0	0		
	實習科目	28學分 14.58%	專題實作	6						3	3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26號來函，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修課紀錄」第六學期則由考生上傳至委員會，專題實作之學習歷程檔案不影響學生權益
			職涯體驗	2			1	1				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每學期2次校外職場參觀及6小時業師到校授課，充分提供學生職場的實際體驗。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8	4	4						
			三維繪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6			3	3				
			小計	28	7	7	4	4	3	3		
			特殊需求領域	216學分 112.50%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小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7	7	10	10	3	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33%	東寫西讀	2					1	1		
			排球競技運動	4			2	2				
			壘球競技運動	2					1	1	上下學期各一學分，配合學校場地規劃，提升學生體能和壘球知識。	
			籃球競技運動	2	1	1					上下學期各一學分，配合基本體育課程，暨籃球為本校發展重點，加深學生籃球進階知識。	
			閱讀文選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1	1	5	5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6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18學分 9.38%	精密量測	2	1	1						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授課內容充分提供學生對工具量測的訓練及認知，為實習課之先備知識。
			機械材料	4			2	2				
			機械設計大意	4					2	2		
			機械工作法	4					2	2		
			基礎設計大意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3	3	2	2	4	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18學分	
	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	64學分 33.33%	熱處理實習	4			2	2			分組授課	
			電腦立體設計實習	8			4	4			分組授課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	8			4	4			分組授課	
			產品造型設計實習	6					3	3	分組授課	
			電腦軟體實習	6					3	3	分組授課	
			立體製圖法	4	2	2					分組授課	
			實物測繪實習	6					3	3	「實物測繪實習」與「電腦輔助製造實習」為二選一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6					3	3	「實物測繪實習」與「電腦輔助製造實習」為二選一	
			鑄造實習	4					2	2	「鑄造實習」與「電腦輔助設計實習」為二選一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4					2	2	「鑄造實習」與「電腦輔助設計實習」為二選一4	
			模型製作實習	6			3	3			「模型製作實習」與「機械工作圖實習」為二選一	
			機械工作圖實習	6			3	3			「模型製作實習」與「機械工作圖實習」為二選一	
			量測與工作圖實習	8					4	4	「量測與工作圖實習」與「立體設計實習」為二選一	
			立體設計實習	8					4	4	「量測與工作圖實習」與「立體設計實習」為二選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0	2	2	13	13	15	1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84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	—	—	—	
		特殊需求領域	64學分 33.33%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216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4	6	6	20	20	21	21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4	13	13	30	30	24	24		
學分上限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十二) 服務群 綜合職能科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9-78 學分		54	28.1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	特殊需求：6學分 3.13%
		選修				0	0 %	特殊需求：0學分 0%
	合 計					60	31.2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2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1.8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學分(依總綱規定)		54	28.1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2	21.88 %	
			選修			36	18.75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系統統計
	合 計			至少80學分		132	68.76 %	
	實習科目學分			至少45學分		120	62.51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6 學分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學分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192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學年學分制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03-132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 (含實驗、實務) 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學分=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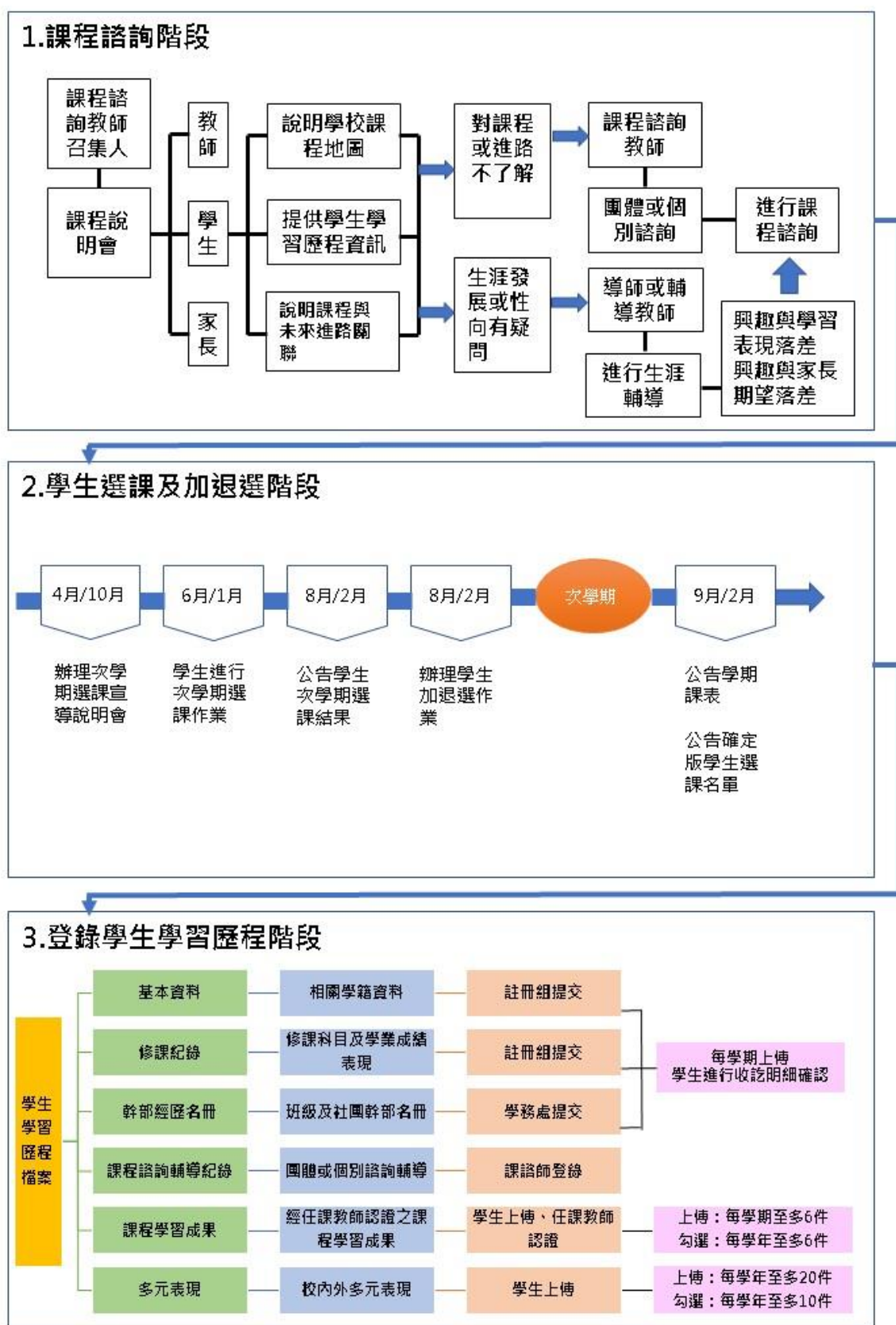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2	2	1	1	1	1	
			英語文	6	1	1	1	1	1	1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	數學	6		2	2	2			
		社會	歷史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生物	2		2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4	16	16	8	6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總計54學分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4	2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3	3						
		基礎清潔實作		3		3					
		職場清潔實作		6			3	3			
		顧客服務實務		3					3		
		顧客服務實作		3						3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車輛外部清理實作	3	3						業師協同
			車輛內裝清理實作	3		3					業師協同
			車輛美容實作	6			3	3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	3	3						
			基礎速食實作	6		3	3				
			飲料調製實作	3				3			
		小計		42	9	9	9	9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總計4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11	11	13	13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08	27	27	21	19	7	7	部定必修總計108學分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	42學分 22.58%	西點製作實務	8	4	4							
				蔬果栽培與加工實務	4					2	2	業師協同 進階課程		
				機器腳踏車修護實務	6					3	3	進階課程		
				窯烤與陶藝實務	2						2	進階課程		
				單車修護與實作	3			3				進階課程		
				環境清潔實習	3				3					
				專題實作	2					2		業師協同 進階課程		
				西點製作實作	7			4	3			進階課程 業師協同		
				基礎設備實習	4				4					
				工業知能與實務	3			3				進階課程		
				小計	42	4	4	10	10	7	7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社會技巧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職業教育	3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小計	6	1	1	1	1	1	1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6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8	5	5	11	11	8	8	校訂必修總計48學分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36學分 19.35%	器具清理實習	6						3	3		
				設備操作實習	8						4	4		
				物品整理實習	6						3	3		
				門市作業實習	8						4	4		
				中式食品加工實務	3						3		同科單班 AA2選1	
				餐飲服務實務	3						3		同科單班 AA2選1	
				水果切盤與杯飾實作	2				2				同科單班 AB2選1	
				中餐烹調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B2選1	
				中式食品加工實作	3							3	同科單班 AC2選1	
				茶與咖啡調製實務	3							3	同科單班 AC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44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36	0	0	0	2	17	17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肆、學生選課輔導

一、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二、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開學後前兩周	選課宣導	利用開學第一次班會，進行入班宣導。 第二週，將各群科的學生分組，在不同場地集合，由科主任向學生宣導選課內容。
2	10月中旬(上學期)/ 04月中旬(下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進行選課試填，確認開課班級 2.以線上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選課諮詢輔導
3	08月30日(上學期)/ 02月15日(下學期)	正式上課	開學即正式跑班上課
4	08月(上學期)/ 02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開學後一週由學生進行加退、選
5	每年05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三、選課輔導措施

(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二)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4.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四)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1)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一「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2)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5)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6)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1)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 (2)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二「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2)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 A.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B.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C.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五)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四、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申請表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申請表

說明：1、加退選期限：開學後一週內。

2、學生有特殊原因須變更選課之科目，請填寫此加退選申請單，**諮詢「課程諮詢教師」**後由**加退選之科目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再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審核輸入至該課程人數額滿為止。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申請原因				申請學生簽名			
	年級	班別	多元選修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時段	授課教師簽名	備註
加選							
退選							

註：

- 1、上述欄位皆完成後請務必在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始完成加退選申請，逾期將不再受理。
- 2、冒充授課教師簽名者，一律依校規議處，並取消該冒簽科目之加退選課程權利，該科目當學期不得重新加退選。
- 3、加退選課程名稱、選修與學分須正確填寫並考慮是否會影響自身畢業學分條件，若所選擇修習之課程導致日後無法順利畢業者，請自行負責。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名		審核結果
課程諮詢教師		☐ 同意
教學組長		☐ 不同意，原因：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加退選申請表繳交日期為**開學日起一週內截止(實際截止日請見各學期的網路公告)**，收件時間為規定日期內之上班時間：08：00～17：00，請務必留意時間。
上述日期係指教學組收件日期，簽核可在規定日期前先行完成，本表須由本人親自辦理。
- 二、請先填妥個人資料與加退選課程名稱（灰底部分），再依**課程諮詢教師簽核**→**加選開課教師簽核**→**退選開課教師簽核**→**繳交至教學組**之流程辦理。
- 三、最終的選課結果名單，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會再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同學自行查詢。

伍、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協助學生認識國、高中教育之差異，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畫，以及升學進路	學務處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輔導室	不定期 (預約)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室	不定期 (預約)
5	生涯規劃課程與教學	開設生涯規劃課程		每學期
		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教學		不定期
6	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性向、興趣、人格測驗，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輔導室	不定期 (預約)
		其他心理測驗，如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學習診斷測驗、職業興趣組合卡、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新訂賴氏人格測驗等		不定期 (預約)
7	升學輔導	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教務處 實習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各科	不定期
		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畫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邀請技專校院入校宣導學校特色，提供學生技專校系升學資訊，作為學生選系參考		
		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生涯諮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		

		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導		
		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8	辦理校系與職場參訪	引導或帶學生參訪各區技專校院及大學。 各科學生參訪該科職業類別之公司、工廠或大型展覽（臺南自動化機械展覽會）	實習處 各科	不定期
9	學習輔導	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劃	教務處 輔導室	每學期
		轉科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及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導師 課諮師	高一上寒假 /畢業前
10	就業輔導	實施技能檢定輔導，加強各科學生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或選手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實習處 各科	不定期
		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實習處 輔導室	
11	生涯資訊查詢與資料提供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室網頁	輔導室	經常性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輔導室 教務處	不定期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圖書館	經常性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輔導室	經常
12	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實習處/就 業組	每年六、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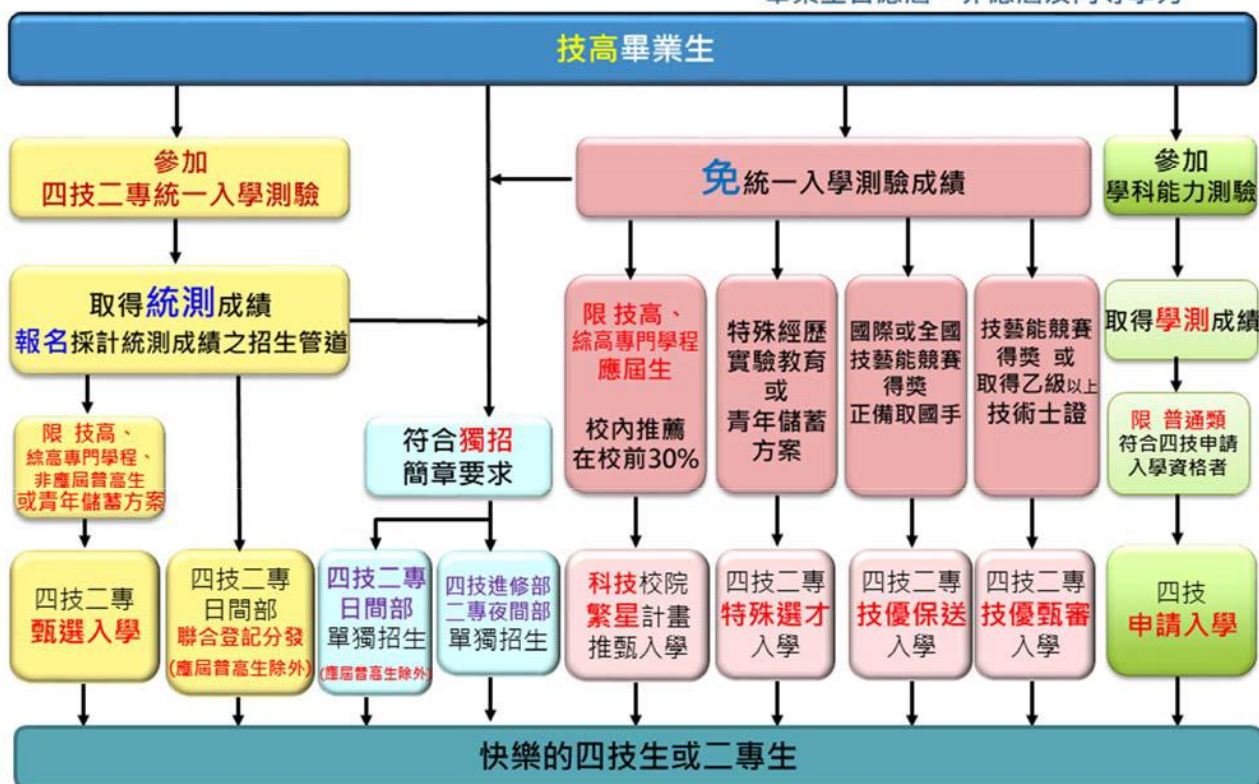
二、升學進路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一) 主要升學管道說明

種類	時間	志願	參考資料
特殊選才	每年12~01月	05個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自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
繁星	每年02~03月	25個	先看在校成績，再看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學校幹部、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25名)
技優保送	每年12~2月	50個	國際賽優勝、國手或全國賽前3名、含科展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技優甄審入學	每年05~06月	05個	技優保送的資格或乙級以上執照
甄選入學	05-06月	06個	先看統測成績，再看備審資料(必採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含技術士證照或在校成績)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需看簡章】
登記分發	每年07月中	199個	只看統測成績(國、英、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1~2倍，專業科目成績加權2~3倍，由各大學校系自訂)

(二) 其他升學管道：

- 1.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2.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3.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4.藝術群單獨招生(藝術群可另外以學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 5.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 6.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 7.運動績優招生：
 - (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b)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8.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 9.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10.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 11.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12.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 13.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三) 就業進路

本校有五大群組分別有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及商業與管理群。

1.機械群有機械科、製圖科、電腦繪圖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機械工業、汽車工業、電機電子工業、民生工業、航空國防工業...等，也可以從事銷售、相關材料供應等行業。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機械科	精密機械、大眾運輸、汽車、造船、航太工程技術人員。	3C 產品機構工程師、半導體與面板廠的設備工程師、機械、機構設計、實驗等研發人員。
製圖科	精密機械及量測、機械製造與機械工程之繪圖設計相關人員	電腦繪圖技術士、設計工程師、產品機構設計及開發等研發人員。

科別	高職畢業
電腦繪圖科	可擔任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繪圖與機械傳統識圖與製圖等助理員、電腦輔助製圖工程師、繪圖員技術士、傳統機械操作員、自行創業成立機械製圖工作室。

2.電機與電子群有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水電技術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半導體產業、電子產業、資訊產業、光電產業、通信產業、冷凍空調產業、自動控制產業、儀器產業及軟體產業...等，也可以從事銷售、相關產品及材料供應等行業，或自行創業成立公司。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資訊科	主要在電腦公司、資訊公司、網路行銷公司、軟體公司、電子科技公司、資訊產品門市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維修安裝技術員、電腦程式設計員、電腦商品售貨員、網路裝配及維修員、電腦硬體組裝及修護員、系統及軟體維護員、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技術員、電子公司技術員。	主要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製造業、網路規劃設計產業、遊戲設計產業、多媒體設計產業、電腦軟體服務業、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數位家庭系統設計工業、安全監控系統工業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硬體維修工程師、電子測試工程師、程式設計師、軟體應用工程師、計算機硬體工程師、嵌入式系統工程師、多媒體系統工程師、遊戲機系統工程師、多媒體程式設計

		師、遊戲軟體程式設計師、韌體設計工程師、網路管理工程師、網路維護工程師。
電子科	主要在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科技廠、照明器具製造業、微電腦生產工廠、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電子材料行、電子商品門市等相關行業，擔任視聽電子產品維護技術員、電子公司硬體維修技術員、電子設備裝修技術員、微電腦生產工廠技術員、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技術員、電子設備貿易代理人之維護技術員、電子產品售貨員、電路焊接技術員。	主要在電子零件業、半導體、光電通信器材業、積體電路設計產業、光學鐘錶及其他精密工業等相關行業，擔任電子工程師、產品應用工程師、儀器系統工程師、研發工程師、設備工程師、PCB佈局工程師、積體電路工程師、通訊工程師、IC製造工程師、電子設計工程師、薄膜製程工程師、生醫電子研發工程師。
電機科	主要在水電行、機電顧問公司、空調工程公司、機械設計公司、自動控制科技公司等相關行業，擔任水電維護技術員、室內配線技術員、電機馬達修護技術員、水電工程技術員、自動控制配線員、工業配線員、電機裝修員、電子公司技術員、工廠電氣保養員。	主要在電力設備商、電力公司、民營電廠、照明產業、太陽能產業、電機控制產業等相關行業，擔任保護電驛工程師、電機控制工程師、電動車產業工程師、太陽能產業工程師、電源供應器工程師、節能產業工程師、光源驅動電路工程師、電力產品工程師、電機工程師。

科別	高職畢業
水電技術科	電機配電盤工廠工業線路配線技術人才、自來水管配管承裝技術人才，承裝自來水管配管、室內配線配管裝配等技能之技術人才，亦可開設水電行等。

3.化工群有化工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石油化學工業、塑膠工業、橡膠工業、染整工業、人造纖維工業、紡織工業、成衣工業、染料製造工業、塗料工業、界面活性劑工業、化妝品工業、食品化學工業、冶金工業、製藥工業、肥料工業、造紙工業、清潔劑工業等，也可以從事精密陶瓷工業、半導體工業、高分子材料工業、生化科技領域、電子材料、影像顯示領域、精密化工製程領域、高值化科技產業等行業。亦可以自行創業，從事化工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

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化工科	擔任化工及其相關產業有關操作、維護及檢驗等的基層技術人員。	擔任化工及其相關產業有關製程、整合、設備、品保、研發與銷售等的幹部或工程。

4.土木與建築群有建築科、營造技術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建築繪圖、室內設計、景觀規劃...等，也可以從事營造、工程顧問、建設、測量、工程估價等行業，如營建工程技術員、建築繪圖技術員、測量技術員、工程估價管理技術員等。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建築科	建築繪圖人員	建築工程師、室內設計師或製圖、測量、工程估價管理等技術人員。

科別	高職畢業
營造技術科	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助理人員、營建工程現場基層施工助理人員、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人員、營建工程現場測量、材料試驗之基層人員、建築師事務所繪圖員、營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等。

5.商業與管理群有資料處理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賣場服務、售貨及行銷、物流、證券、程式設計、貿易...等，也可以從事網路開業或商店經營等行業及自行創業。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資料處理科	主要在一般公司行號擔任操作員、資料輸入員、網頁設計助理、程式設計助理。	擔任一般公司行號之 MIS 網路管理工程師、資料庫程式開發設計師、資料庫工程師或資訊系統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四) 畢業條件

請參考前面各科的課程架構表裡所列之畢業條件。

陸、校內規定及要點

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06.28校務會議決議

113.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補充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補充規定：

- 一、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
-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達三大過者，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其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第四條

-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二、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三、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補充規定：

- 一、學業成績考查占分比例：
 - (一)、期中考一次之科目：期中考占 30%，期末考占 30%，平時成績占 40%。
 - (二)、期中考二次之科目：期中考占 40%，期末考占 20%，平時成績占 40%。
- 二、實習成績占分比例：
 - (一)、實習技能(含實習報告)：60%。
 - (二)、職業道德評量：30%。
 - (三)、相關知識：10%。

第五條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 二、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國立新化高工定期考查補考規則」辦理。

第七條

- 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三、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補充規定：

- 一、成績如有小數，均採四捨五入計算。
-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

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 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 (三)、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三、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四、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補充規定：

- 一、由教務處於各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術科及實習科由學生向任教教師確認補考時間進行補考，不再另行通知；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 二、補考科目以全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
- 三、補考及格者其成績最高以上述各款所訂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補考不及格者，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 四、依據學生請假規定，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依情節重大程度得申請降低補考成績基準，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一條

- 一、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二、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 三、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四、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五、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重修、補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一、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二、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第十三條

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二、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補充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補修學分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十學分。

二、學生減修之學分數，視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情形，並經家長同意後，得予減修。

三、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補修。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四條

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三、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四、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補充規定：

一、有關於學生重讀制度相關部分，以下列方式辦理：

下學期補考後進行學年學分數統計，取得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其家長自行決定是否重讀。

二、有關於學生學期成績預警制度部份，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不及格學分數達該次定期學習評量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通知其導師及家長。

(二)、學生於上學期成績統計後，不及格學分數達學期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簽請通知導師、家長、輔導室及該科/學程主任。

(三)、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成績統計後，若未達畢業標準或加註學程標準者，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實施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第十六條

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三、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三)、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

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辦理。
- 二、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須經由教務處認可核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抵免學分申請表交由註冊組登錄並存查，學生得自行影印存參。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 一、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二、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三、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補充規定：

- 一、依據 111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4004A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 二、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 三、三年級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每年 4 月），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等文件，向學校申請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或成績採計。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採計之學分，得抵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詳見抵免表，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一）、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
-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
- 3、修業年限內，前 1、2 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二）、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
-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
- 3、修業年限內，前 1、2 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第十九條

- 一、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之一條

- 一、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 二、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之二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 一、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 二、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二、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 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二、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

之規定定之

三、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二、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學生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二、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三、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學生請假之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二、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補充規定：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由學務處提供缺曠紀錄表及教務處提供預警示單給予各班級導師，並由導師、輔導室及教務處給予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補充規定：

一、職業類科 (未含綜合職能科)：

- (一)、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 (含實驗、實務) 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職業類科-綜合職能科：

- (一)、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免修之領域/科目，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再計算及格比例，以免影響其取得畢業資格。
-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 (含實驗、實務) 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四)、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學生如有轉安置 (含校內或校際) 者，其科目與學分數採從寬認定，並以不降轉為原則，且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學校決議該生降轉時，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實用技能學程：

- (一)、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 (含實驗、實務) 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或技藝(能)競賽成績

抵免重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身份證號	
家長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證照		重補修科目			
級別		科目名稱 1		學分數	
職類		科目名稱 2		學分數	
技術士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技術士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競賽成績		重補修科目			
競賽種類	☐ 全國技能競賽 ☐ 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	科目名稱 1		學分數	
職種/名次	/	科目名稱 2		學分數	
全國技藝(能)競賽成績優勝以上--證明黏貼處					

初審：

科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	實習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
-----	--	---	------	--	---

複審：

註冊組長		☐ 通過 ☐ 不通過	教務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
------	--	---	------	--	---

備註：1.核章手續完成後，此申請表務必繳回註冊組，登錄抵免重補修學分，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學分抵免。

2.申請資格：三年級學生。

3.申請時間：每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之上班日受理申請，並於 4/30 前審查完畢。

二、新化高工定期考查補考規則

104.06.22 行政會報通過
105.05.02 行政會報修訂
105.08.25 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5.01 行政會報通過
113.01.08 行政會報修訂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本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補充訂定相關補行考試規則。
- 二、凡本校各年級學生，因公、喪、病、重大突發事故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項定期考試，可申請參加補考，經教務處核准予以補考者，其補考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 三、若學生於定期考查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除請假規定依「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申請補考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因公請假特殊情形者應由承辦業務單位簽呈校長核准。
 - (二) 因直系尊親屬喪假需檢附訃聞。
 - (三) 因重大傷病(住院、手術等)應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
註：可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院所查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醫院類型。
如：
醫學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
區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分院...等
地區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郭綜合醫院...等
 - (四) 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重大突發事故(親屬病危、到校期間發生交通事故等)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天然災害等)，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特殊事故須由家長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 四、定期考查無故缺考、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或其餘非重大事故理由(考駕照或國內、外旅遊等)之事假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請假之學生應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一天內(不含例假日)至教務處申請，並由教務處擇日統一舉行當次定期考查補考補考試卷以原卷進行施測，任課教師得另行命題之。
- 六、辦理補考申請程序如下：先向教務處教學組領取「國立新化高工定期考試補考申請書」(如附件)，填寫完成並檢具第三點之證明文件送請導師簽章，並依第五點規定之時間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組辦理。
- 七、補考成績處理如下：

- (一) 因公假、直系尊親屬喪假、重大傷病病假、娩假、流產假以及哺育照顧幼兒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核准之事假，按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 (二) 其他含一般病假：超過及格基準者，一律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

八、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補考期限完成補考者，經導師專案簽核奉准後，委請各任課老師實施評量或採其他評量方式，給予成績分數。

九、參加定期考補考學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考場應試並供監考老師查驗：「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未攜帶上列證件之學生，則不予以應考。

十、補考學生應依「誠實」原則應試，不得違反「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違者以作弊論處。

十一、本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工定期考試補考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考試別	☐ 第____次期中考 ☐ 期末考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請假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第____節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第____節			共計____日____節	
假別	☐ 重大傷病病假(☐ 醫生診斷證明書-地區醫院以上) ☐ 喪假(☐ 訃聞) ☐ 公假(☐ 公文簽呈、 ☐ 相關證明____) ☐ 娩假、流產、育嬰假(☐ 相關證明____) ☐ 重大事故事假(☐ 相關證明____)			※學生定期考查缺考其申請補考時依本校定期考查學生請假補考要點第五條規定： (1)因公假、直系尊親屬喪假、重大傷病病假、娩假、流產假以及哺育照顧幼兒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核准之事假， 按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 其他含一般病假(☐ 醫生診斷證明書-診所) (☐ 相關證明____)			(2)其他含一般病假： 超過及格基準者，一律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 ；未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	
缺考原因(請說明)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說明	1. 若學生於定期考查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除請假規定依「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申請補考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因公請假特殊情形者應由承辦業務單位簽呈校長核准。 (二) 因直系尊親屬喪假需檢附訃聞。 (二) 因重大傷病(住院、手術等)應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 (三) 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重大突發事故(親屬病危、到校期間發生交通事故等)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天然災害等)，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特殊事故須由家長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2. 定期考查無故缺考、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或其非重大事故理由(考駕照或國內、外旅遊等)之事假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3. 請假之學生應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一天內(不含例假日)至教務處申請。				
申請補考科目(由申請學生依教務處公告定期考試考科表填寫)					
序	補考科目	任課教師	序	補考科目	任課教師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承辦人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審核未通過 加會單位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意見 ☐ 擬准予補考 ☐ 證明不全無法同意補考	審核結果 ☐ 准予補考 ☐ 申請未通過	導師

三、國立新化高工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

104.06.22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4.06.30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06.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考試之公平及培養學生正確之應試習慣，特定本要點。
- 二、除隨堂考試外，考試期間學生應將書包統一放置走廊外長椅上，依號碼由1號往後類推排列整齊(自講桌往後門方向)，若有工具包之班級，請將工具包整齊排列於教室後方置物櫃上方空間(排列方式按照號碼(1、2、3...)由後門往掃具間方向排列)；除考試用具外，應將桌面、抽屜以及座位下方置物籃淨空，違反者記**警告處分**。
- 三、同學應按照座位表入座，違反者記**警告處分**。
- 四、各項考試期間，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載具、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或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違反上述者記**警告處分**。
- 五、第四款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六、考試期間若手機未放置手機座位表上或全班學生未完成繳卷而強行攜出手機者，記**警告處分**。
- 七、考試中未經命題老師認可，使用多媒體播放器材，記**警告處分**。
- 八、禁止交談、左顧右盼、借文具、傳東西或其它影響考場秩序行為，若有違反者，記**警告處分**。經老師勸誡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並記**小過處分**。
- 九、脅迫他人協助舞弊者、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相互作弊事實明確或其他影響成績公平者等，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處分**。
- 十、定期考查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5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視同當節缺席處理。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一、定期考查每節(第4節與第7節特別要求於後)測驗鐘聲響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4節與第7節的測驗，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二、測驗提早離場後，不得於考試區(教室、走廊)逗留，經勸導仍不改善者，記**警告處分**。
- 十三、測驗結束鐘響起或宣布停止作答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處分**。
- 十四、參加定期考試及學期補考學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考場應試並供監考老師查驗：「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未攜帶上列證件之學生，則則扣分，情節重大者不予以應考。
- 十五、本要點未規範而足以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則提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研議。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陳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新化高工轉學(科)、復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

1100805 行政會議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6條、28條、30條補充規定。
- (三)110年6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

二、目的：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就其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四、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可以採行下列方式：
 - 1.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登錄，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與測驗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抵免。
 - 2.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 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五、對於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轉入或復學後再次修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修讀之成績

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七、學分抵免程序

學生於轉入、復學報到時，檢附原校核發之各學期完整成績單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申請。由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初審後，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核後，依審查結果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八、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及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

五、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

099.02.10校務會議通過
102.06.28校務會議修訂
103.08.29校務會議修訂
104.08.28校務會議修訂
108.01.18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校務會議修訂
109.01.16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9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1.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2.「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 3.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4.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規定。

二、目的

- 1.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施予補救教學。
- 2.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念。

三、參加對象：

- 1.本辦法適用本校職業類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2.各學期修習之科目，未達及格基準者。
- 3.轉科生、轉學生經抵免學分後，尚需重補修學分者。
- 4.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校訂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曾修習而未取得學分者，應予補修。
- 5.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四、辦理方式：

重(補)修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

- 1.重(補)修專班：申請學生達15人(含)以上開設專班。已開設專班之科目，除經學校核准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科目相同、教學相近者得跨類(科)，該年末開設該科目或重修(補)科目衝堂者得跨年級修讀。
- 2.自學輔導班：如申請學生未達15人，以自學輔導方式辦理，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如因學生人數太少，學分費用不足以支付教師鐘點時，得不開辦該課程。
- 3.隨班修讀：延修學生重(補)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之班級上課；共同科目可跨科修讀以減少衝堂。

五、開課時間：重(補)修開課時間以學期中週六、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

六、授課時數：

- 1.重(補)修專班：每一學分授課時數至少6節。
- 2.自學輔導班：面授指導時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至少3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至少6節。

七、師資：

- 1.授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名單，由教務處依名單遴聘授課教師。
- 2.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請校外師資授課。

八、收費標準：

- 1.重(補)修專班每生每節課40元，自學輔導及隨班修讀每學分240元；專業群科重(補)修實習科目，每學分加收實習材料費100元，由各科依課程需求向教務處提出實習材料費申請。
- 2.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則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
- 3.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補修學分費用，可依障礙程度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學生需在繳費前提出相關文件並至教務處辦理申請費用減免。
重補修學分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重補修學分費用。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重補修學分費用。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重補修學分費用。

九、老師注意事項：

- 1.重(補)修班指導老師須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教學，並準時上下課。
- 2.教材內容以重修課程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主，老師得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或補充。
- 3.重(補)修班指導老師得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查、作業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4.重(補)修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授課老師完成系統成績登錄，並將上課點名單及成績表單簽章後交教務處，以核實發鐘點費。

十、學生注意事項：

- 1.學生依據重補修辦理時程，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學分費，才能參加重補修課程(繳費困難的學生，亦須於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繳申請)。
- 2.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經編入上課名單之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3.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上課及出缺勤之規定。

十一、學生出勤考核：

- 1.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2.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請假。
- 3.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4.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可列入成績考核。
- 5.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二、成績之計算：

- 1.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各類身分學生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2.補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三、重補修經費支出原則：

- 1.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420~550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調整鐘點費，另簽文經校長核示後辦理。
- 2.重補修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主，餘款可支用範圍含教材費、紙張印刷費、教學設備維護費、水電費等。

十四、附則：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亦同。

柒、問題與討論 (Q&A)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學 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二、課程的學分數如何計算？

答：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三、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之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所開設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本校各科依特色所制定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四、何謂選修科目？

答：由學校針對學校特色及學生需求開設，供學生選讀的科目，稱為選修科目。

五、學年學分制是否不再有留級？

答：學年學分制沒有留級的名稱，但當學生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學年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重讀或轉學。

六、一般學科成績如何考查？

答：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第一次、第二次期中考及第三次期末考，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1.期中考一次之科目：期中考佔30%，期末考佔30%，平時成績佔40%。

2.期中考二次之科目：期中考佔40%，期末考佔20%，平時成績佔40%。

七、減免學雜費學生重(補)修時，是否免繳學分費？

答：學雜費減免以一次為限，重(補)修時應依規定另繳交學分費。

八、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

答：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不得逾五年(含重讀、延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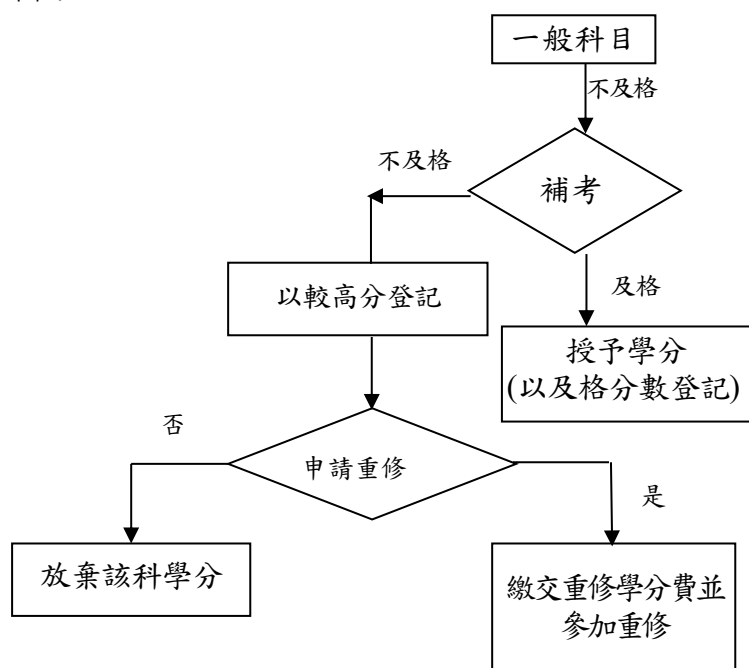
九、三年級重讀生及延修生有何規定？

答：三年級重讀生：於學校註冊日辦理註冊選課。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延修生：至教務處辦理不足學分重補修申請，並於學校重補修課程開課時間返校修課，修足畢業學分。

十、當修習的科目不及格時，應如何處理？

答：



學年學業成績(相同科目名稱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一、本校各學制學生應修課程及學分須達何標準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答：除了需符合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之外，各學制尚需符合：

1.職業類科學生：

- (1)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160學分。
- (2)部定必修均須修習(轉學、轉科生須特別留意，須補修未曾修習之科目)。
- (3)部定必修至少85%及格。
- (4)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且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2.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1)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150學分。
- (2)部定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轉學、轉科生須特別留意，須補修未曾修習之科目)。
- (3)部定必修至少85%及格
- (4)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50學分以上及格。

十二、本校各學制學生若有已修過課但不及格之科目，或因轉學未曾修習之必修科目，應如何參加重(補)修？學校何時辦理重(補)修？

答：

1.重補修課程開課時間及參加方式：

- (1)上學期科目：3~7月，於下學期中週六、日及暑假7月份上課。
- (2)下學期科目：8月~隔年1月，於暑假8月份及上學期中週六、日上課。三年級下學期

科目於六月畢業典禮後開課。

學生須於公告時間內完成申請登記(線上重補修選課)及繳費才能參加課程。

2.重補修課開課原則：

(1)申請登記(選課)人數超過8人以上的科目。部定必修科目及專業實習科目優先開課。

(2)已開過課的科目，需等至少一年後且人數足夠時才會再開課。

請同學務須把握每次重補修開課機會，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十三、轉學(科)生學分如何抵免？

答：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至教務處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未取得學分或未曾修讀之必修科目，必須參加重(補)修課程。

十四、課程活動科目有那些？

答：活動科目每週3節，包括團體活動時間2節及彈性學習時間1節。

十五、請問學雜費減免如何申請？

答：學雜費減免部分請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並繳交規定的相關文件。每學期均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請問高職免學費如何申請？

答：辦理對象為就讀機械科、製圖科、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建築科、化工科及資料處理科之學生，開學後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需要辦理財稅查調。

十七、請問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雜費如何申請？

答：112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對象為就讀水電技術科及營造技術科之學生，補助學費及雜費，開學後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需要辦理財稅查調。

十八、請問實用技能學程免學雜費如何申請？

答：112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對象為就讀電腦繪圖科之學生，補助學費及雜費，開學後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需要辦理財稅查調。

十九、請問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項目和高職免學費者，能兩個都申請嗎？

答：可以。低收入戶學生、身障學生(重度)、身障人士子女(重度)、原住民學生依照原本的學雜費減免方式申請。身障學生(中、輕度)、身障人士子女(中、輕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及兄弟姊妹同在就讀則同時辦理高職免學費和學雜費減免。

二十、請問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項目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雜費或實用技能學程免學雜費者，能兩個都申請嗎？

答：可以。低收入戶學生、身障學生(重度)、身障人士子女(重度)、原住民學生依照原本的學雜費減免方式申請。身障學生(中、輕度)、身障人士子女(中、輕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及兄弟姊妹同在就讀則同時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和學雜費減免。

免。

二十一、請問獎助學金如何申請？

答：獎助學金大概分為校內與校外的，如果是校內入學績優的獎助學金，會由註冊組主動通知；如果是校外的獎助學金，會將相關訊息公布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上學期約每年的8至11月、下學期約每年的2至5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文件即可。